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力勝

秦永璿

劉昭辰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力勝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球棒參支，均沒收之。

秦永璿、劉昭辰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現場照片暨手機錄影畫面擷圖9張」更正為「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暨手機錄影畫面擷圖共9張」，並補充「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蕭力勝、秦永璿、劉昭辰（下稱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3人毀損告訴人鄒翔宇、潘善慈（下稱告訴人2人）所有機車之行為，均係出於同一毀損犯意而為，且毀損告訴人2人所有機車之各行為間，誠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是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為學理上所稱之想像競合犯，均

0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毀損他人物品之一罪。聲請  
02 意旨認被告3人所為均應分論併罰，基於上開理由，稍有誤  
03 會，應由本院逕予更正即可。加以，被告3人間就本案犯  
04 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理性、合法  
06 途徑解決糾紛，竟分持球棒敲毀告訴人2人之機車，致令該  
07 等機車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損壞情形而不堪使用，  
08 顯見其等法紀觀念淡薄，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影  
09 響社會治安甚鉅；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然  
10 依卷內資料無證據顯示被告3人已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所  
11 受損害，且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未果（本院卷第51至53  
12 頁），兼衡被告3人犯罪動機、手段、分工情形、被告蕭力  
13 勝於本件基於較高之犯罪主導地位（警卷第1頁背面），以  
14 及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暨被告3人於警詢自述  
15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3人各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18 懲儆。

19 四、末查，扣案球棒3支（警卷第23頁），均係被告蕭力勝所有  
20 且俱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見警卷第1頁背面、偵卷第57  
21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蕭力勝所  
22 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張瑋庭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調偵字第498號

13 被 告 蕭力勝 (年籍資料詳卷)

14 秦永璿 (年籍資料詳卷)

15 劉詔辰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蕭力勝、秦永璿、劉詔辰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於  
20 民國113年1月1日0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  
21 號前，持球棒敲擊鄒翔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2 型機車及潘善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3 致鄒翔宇所有上開機車之車殼及後罩鏡；潘善慈所有上開機  
24 車之車殼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鄒翔宇、潘善慈。

25 二、案經鄒翔宇、潘善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26 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力勝、秦永璿、劉詔辰於警詢及  
29 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鄒翔宇於警詢中、告訴人即  
30 證人潘善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31 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

01 目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暨手機錄影畫面擷圖9張等資料在卷  
02 可證，足認被告蕭力勝、秦永璿、劉詔辰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蕭力勝、秦永璿、劉詔辰犯嫌堪以認  
04 定。

05 二、核被告蕭力勝、秦永璿、劉詔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  
06 毀棄損壞罪嫌。被告蕭力勝、秦永璿、劉詔辰間，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蕭力勝、秦永璿、  
08 劉詔辰持球棒分別破壞告訴人鄒翔宇、潘善慈之上開機車，  
0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扣案之球棒3支，  
10 為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蕭力勝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1 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報告意旨認被告蕭力勝、秦永  
12 璿、劉詔辰上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嫌等  
13 語。惟查，被告蕭力勝於偵查中陳稱：之前在KTV唱歌有跟  
14 告訴人鄒翔宇起口角，我看到告訴人鄒翔宇的機車，才會找  
15 被告秦永璿、劉詔辰一起來砸告訴人鄒翔宇的機車，我們只  
16 要針對告訴人鄒翔宇的機車等語；被告劉詔辰於偵查中陳  
17 稱：被告蕭力勝當時跟我及被告秦永璿說要砸告訴人鄒翔宇  
18 的機車，我們沒有要砸其他的機車等語。又現場並無監視器  
19 畫面，本案亦僅有1筆110報案紀錄等情，有113年4月6日員  
20 警職務報告、110報案紀錄各1份存卷可考。復參以上揭現場  
21 照片暨手機錄影畫面擷圖，可見被告蕭力勝、秦永璿、劉詔  
22 辰僅有持球棒破壞告訴人鄒翔宇、潘善慈之機車，可認本件  
23 糾紛應僅及於特定人，而非為破壞地方上之公共秩序，難認  
24 被告蕭力勝、秦永璿、劉詔辰上開行為產生外溢作用而危害  
25 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  
26 害、恐懼不安或有遭波及可能之感受，核與刑法妨害秩序罪  
27 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  
28 決處刑部分係裁判上一罪關係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陳 彥 丞